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5833號

原告 九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浩雄

訴訟代理人 田家豪

劉俐君

被告 林文祥

捷森旅遊巴士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嘉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玖佰貳拾參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捷森旅遊巴士有限公司（下稱捷森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09年7月7日16時5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與民生東路5段27巷9弄口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及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致系爭B車車身受損，系爭B車修理費為新臺幣

(下同) 438,274元，因訴外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產險公司)理賠上限為20萬元，故原告仍受有支出修理費238,274元之損害。又被告捷森公司為甲○○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與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238,274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8,2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甲○○辯稱：之前國泰產險公司曾起訴請求伊賠償，伊與國泰產險公司有調解成立，因旅遊業沒有起色，伊目前尚未付款給國泰產險公司，原告現在又來對伊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被告捷森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109年7月7日16時55分許，駕駛系爭A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南向北方向第1車道直行，行經光復北路與民生東路5段27巷9弄口時，系爭A車前車頭與同路同方向前方停等紅燈之原告所有系爭B車後車尾發生碰撞，致系爭B車前車頭再碰撞其前方停等紅燈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C車)後車尾，及碰撞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D車)後車尾；被

告甲○○係被告捷森公司之受僱人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B車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91頁），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上載明「我（即甲○○）願負責賠償B、C、D車車損維修費」並經被告甲○○簽名確認無誤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為被告甲○○所不爭執，另觀諸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照片中系爭A車之車身上多處標示「JASON TRAVEL捷森旅遊訂車專線…」等文字（見本院卷第65頁、第67頁），被告捷森公司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，堪認被告捷森公司之受僱人甲○○確實有於上開時地因執行職務，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次查，原告主張：系爭B車因上揭交通事故受損後，系爭B車修理費為438,274元，因國泰產險公司理賠上限為20萬元，故原告尚受有支出修理費238,274元之損害等語，已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，及記載系爭B車投保丁式車體損失險保險金額20萬元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、第127至137頁），且經本院函詢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111年8月8日函覆稱：BBC-3669號BENZ自用小客車於109年7月14日進入該公司南港服務廠維修，維修工資114,990元、零件302,414元、稅金20,870元，共計438,274元，保險公司支付20萬元，車主自付238,274元，車主自付之238,274元，依比例區分工資含稅為65,642元、零件含稅為172,632元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堪信屬實。再查，國泰產險公司曾於110年2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其理賠之系爭B車修理費20萬元，嗣於110年3月29日以分期給付共13萬元調解成立之事

實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北司簡調字第248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可知國泰產險公司僅係就其保險理賠之系爭B車修理費20萬元部分與被告甲○○成立調解，原告自仍得就其自付之系爭B車修理費238,274元部分對被告起訴請求。又查，原告所有系爭B車係於107年3月出廠，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而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438,274元，其中由原告自付之238,274元，係包括工資65,642元、零件172,632元，衡以本件系爭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系爭B車自出廠日107年3月起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109年7月7日止，已使用2年4個月，據此，系爭B車原告自付之修理費238,274元其中零件172,632元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60,281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，加上工資65,642元，原告就其自付修理費238,274元部分，得依法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25,923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5,9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
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

附表

年次	折 舊 額		折 舊 後 餘 額	
	金額	計算方式	金額	計算方式
一	63701	$172632 \times 0.369 = 63701$	108931	$000000 - 000000 = 108931$
二	40196	$108931 \times 0.369 = 40196$	68735	$000000 - 000000 = 68735$
三	8454	$68735 \times 0.369 \times 4 / 12 = 8454$	60281	$000000 - 000000 = 60281$

註：元以下4捨5入。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